

103 年度輸入食品追溯追蹤業者座談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 1 0 3 年 8 - 9 月



103 年度輸入食品追溯追蹤業者座談會

一、目的: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積極建構食品追溯系統以強化食品安全體系,依據現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管理辦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為監控整個食品供應鏈之 食品品質及安全環節,確保食品產銷資訊可回溯至上游或向下游追溯,瞭 解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以建立完整食品追溯追蹤 系統,透過辦理座談會,向相關食品業者宣導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及理念, 並進行意見交流及風險溝通,共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承辦單位: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四、邀請對象:國內相關食品業者、食品製造/進出口業者、產官學界及相關公協會等

五、舉辦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 間	地 點
北區	8月27日(三)13:00~17:0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F R402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號)
中區	8月29日(五)13:00~17: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319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Rich 19 大樓)
南區	9月03日(三)13:00~17:00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1F 102 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六、會議議程(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時間	議程	主講人/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13:30-13:40	長官致詞	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13:40-14:00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含玩具食品/食品玩具之輸入管理說明)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00-14:20	追溯追蹤查核原則之重點說明與應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20-14:50	食品添加物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50-15:00	茶憩時間	
15:00-15:30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最新進度及相關法規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30-16:10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10-16:40	電子發票如何運用於食品之流向追蹤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6:40-17:10	綜合座談	

103年度輸入食品追溯追蹤業者座談會

目 錄

		負碼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含玩具食品/食品玩具之輸入管理說明)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追溯追蹤查核原則之重點說明與應用	25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添加物管理	47
	食品藥物管理署	
\bigcirc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最新進度及相關法規	89
	食品藥物管理署	
\bigcirc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111
	食品藥物管理署	
\bigcirc	電子發票如何運用於食品之流向追蹤	139
	財政部財政中心	
\bigcirc	附件(食品相關法規參考)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161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165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 系統管理辦法 (含玩具食品/食品玩具之 輸入管理說明)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 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含玩具食品/食品玩具之輸入管理說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組 103年8月27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



犬

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前 言
- 法源依據
- 管理辦法說明
- 應建立之食品業者及實施日期
- 輸入業相關證明文件
- 食品玩具/玩具食品之輸入管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FDA gar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目的

- ●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
- ●可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之產 品之來源及流向
- ●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本型 http://www.fdo.gov.tw/

法源依據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於102年6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號令公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於103年2月5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801號令公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九條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 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辦法,由中央主管</u> 機關定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罰 則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九條 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 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 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 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 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 系統。



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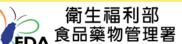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u>第四十八條</u> 經命限期改.

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處新台幣 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102年11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000號令發布)



衛生福利部 全品藥物管理等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9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 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_{求安全} 食在安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000號

附件:如文



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附「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除工品刊酬 (以表於知語 (以表於知語



融邱文達



10

da.gov.tw/



依據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 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F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適用對象

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	E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	
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	
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沒	â
潔劑。	





定義

條 文

明 說

第三條 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蹤系統之定義。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 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 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 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 訊及管理之措施。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明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FDA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1/4)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工 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 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 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產品資訊:

- (一)產品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製造廠商。
- (七)國內負責廠商。
-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九)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衛生福利部



FDA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2/4)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 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 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 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 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 號、文字、圖像等。

工、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 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FDA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3/4)

條 文 說 明

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 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三、供應商資訊:

-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 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 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 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工、 |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 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4/4)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工、 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 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 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 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 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交貨日期。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 溯追蹤資訊。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業務(1/4)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 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 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

含下列各項:

-、產品資訊:

-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 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節圍。





輸入業務(2/4)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 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 含下列各項: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 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 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 號、文字、圖像等。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 範圍。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業務(3/4)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 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 含下列各項:

- 三、供應商資訊:
 - (一)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商 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聯 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 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 範圍。



輸入業務(4/4)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 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 含下列各項: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 範圍。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 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 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交貨日期。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 溯追蹤資訊。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在安心

販售、輸出業務(1/2)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販售、輸出 關產品販售、輸出業務時建立 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

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供應商資訊:

-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 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 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 料原產地(國)資訊

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 記錄資料範圍。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販售、輸出業務(2/2)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販售、輸出 關產品販售、輸出業務時建立 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 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 記錄資料範圍。

二、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 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 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交貨日期。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包裝業務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包裝業務時 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 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 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 合前條規定。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 範圍。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紀 錄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	
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存紀錄之方式與期限。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	
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	
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	
後六個月。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查 核

條 文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明定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之追 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 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 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說 明

溯追蹤系統進行查核。





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F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之業別及時程



衛生福利部



- ●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 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
 - ▶於103年4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112號公告
- 第二次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 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
 - ▶於103年8月 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706號公告



故 4 中 入 人 4 中 人

應建立之食品業者

- 一. 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二. 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三. 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四.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五. 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六.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
- 七. 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八. 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

- ●第一至第四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 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實施。
- ●第五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一至 三及第六輸入業者: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 104年2月5日實施。
- 第七至第八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 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實施。
 - ▶ 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31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產品

追溯追蹤之相關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產品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管理項目	相關紀錄文件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A.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申請書 B. 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
(二)主副原料	C. 進口報單 D. 輸入許可通知
(三)食品添加物	E. 中文標示樣張
(四)包裝容器	F. 產品規格文件 G. 檢疫證明
(五)儲運條件	H. 檢驗報告(COA) I. 衛生證明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J. 驗收管理文件(如原物料驗收單)
(七)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K. 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 L. 。。。
(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 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衛生福利部	3

標記識別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33

管理項目	相關紀錄文件		
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	A. 產品標籤		
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	B. 產品標示		
文字、圖像等。	C. 檢驗(檢疫)標籤		

















衛生福利部 第四額物管理等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供應商資訊

管理項目	相關紀錄文件
(一)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 (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A. 輸入許可通知 B. 進口報單 C. 採購管理文件,如:供應商名冊、採購合 約書等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D.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E.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四)批號。	F.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疫證明、 驗收單、COA等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G. • • •
(六)收貨日期。	0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 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 產地(國)資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產品流向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管理項目	相關紀錄文件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 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 人、聯絡電話等)。	A. 業務行銷管理文件,如:下游廠商名冊、物 流業者名冊、供貨合約書、委託運送合約書 等。 B.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二)產品名稱。	C. 物流憑證,如:送貨單、貨件聯/收據等。 D.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E. 調倉記錄,如:調撥單、移轉單等。 F.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疫證明、
(四)批號。	驗收單、COA等。 G.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交貨日期。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管理項目	相關紀錄文件	
訂單處理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倉儲管理(揀貨、出庫)	出貨管理文件,如揀貨單、出貨單等。	

採購單

- 1. 公司名稱
- 2. 下游廠商名稱
- 3. 訂購產品名稱
- 4. 訂購數量
- 5. 預計出貨日期
- 6. 訂購單單號

揀貨單

- 1. 公司名稱
- 2. 下游廠商名稱
- 3. 訂購產品名稱
- 4. 訂購數量
- 5. 出貨日期
- 6. 訂購單單號
- 7. 揀貨單單號
- 8. 產品批號(先進先出)

出貨單

- 1. 公司名稱
- 2. 下游廠商名稱
- 3. 產品名稱
- 4. 訂購數量
- 5. 出貨數量
- 6. 出貨日期
- 7. 出貨單單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未來規劃

行政院規畫擴充「食品資品資品」訊務網」功能,供食品。業者原理,并建立。辦追蹤電子化,並揭露子的資訊供消費者查詢。



食品玩具/玩具食品 之輸入管理









電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 食品玩具

- > 係指玩具中附加食品(以玩具為主體)
- 玩具食品

衛生福利部

- > 係指食品中附加玩具(以食品為主體)
- 依包裝分成二大類
 - > 玩具附在食品包裝外
 - > 玩具隱藏在食品包裝內或食品內含玩具 (如:驚奇蛋)





輸入查驗

●邊境輸入之管理分工

- ▶本署與標檢局依現行通聯合作機制,如歸食品稅則號列,由本署管控,玩具部分通聯標準局;如歸玩具稅則號列,則由標準局管控,食品部分通聯本署。
- 玩具與食品分別輸入再包裝
 - ▶玩具及食品應分別向本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申請查驗。
- 玩具及食品共同封裝,且非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
 - ▶玩具及食品需同時向本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申請查驗。

上幅利部 艮四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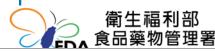
粉油五十里细斗木均面名容却 https://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針對進口業者/產品加強管理

- 通知各港埠辦事處轉知報驗業者, 針對輸入該等產品應落實申報義務。
- ●輸入食品業者辦理說明會加以宣導。
- 針對進口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之衛 生安全監測管理,評估規劃於年度 委辦計畫執行。





業者落實自我管理

業者應誠實申報商品之內容物,於「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之「貨物名稱(品名)」欄,敘明「本食品內含玩具」或「本玩具內含食品」之文字。



43

吃安心藥安全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感謝聆聽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追溯追蹤查核原則之重點說明與應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追溯追蹤查核原則之 重點說明與應用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03年8月27日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大綱

- 壹、食品業者之作業流程說明及稽查 重點說明
- 貳、稽查案例說明
- 參、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本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壹、食品業者之作業流程說明 及稽查重點說明

- 製造、加工、調配之<u>食品製造業者</u> 通用作業流程
- 食品輸入業者通用作業流程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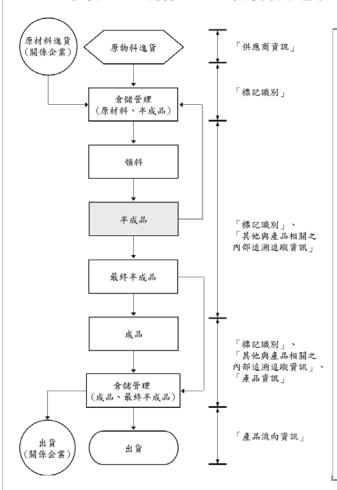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4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mark>製造、加工、 調配</mark>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 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產品資訊
 - 二、標記識別
 - 三、供應商資訊
 -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通用作業流程



追溯追蹤管理辦法對應之作業環節:

- 、產品資訊:

- •【成品】
- •【倉儲管理(成品、最終半成品)】

二、標記識別:

- •【倉儲管理(原材料、半成品)】
- 【半成品】
- 【最終半成品】
- 【成品】
- •【倉儲管理(成品、最終半成品)】

三、供應商資訊:【原物料進貨】

四、產品流向資訊:【出貨】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 【領料】
- 【半成品】
- 【最終半成品】
- 【成品】
- •【倉儲管理(成品、最終半成品)】

5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一、產品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應記錄項目 §4-1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一) 產品名稱	
(二) 主副原料	A A 口 I
(三) 食品添加物	A. 食品標示樣稿 B. 產品規格文件(如HACCP計劃書:
(四) 包裝容器	D· 座吅观俗文件(如HACCF引動音· 描述產品及其流通方式)等
(五) 儲運條件	相处度的人共派也分入)"不
(六) 製造廠商	
(七) 國內負責廠商	A. 食品標示樣稿B. 產品規格文件C. 合約書(如代工切結書)等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A. 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 B. 生產紀錄(如生產日報表)等
(九)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A. 庫存管理文件 B. 生產紀錄等

二、標記識別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標記識別」 §4-2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倉儲管理(原材料、半成品)	產品標籤、檢驗標籤等
半成品	掛牌、檢驗標籤等
最終半成品	掛牌、檢驗標籤等
成品	產品標示、檢驗標籤等

7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三、供應商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供應商資訊」應記錄項目 §4-3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收貨日期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A. 採購管理文件,如:供應商名冊、採購合約書等 B.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C.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D. 調倉紀錄,如:調撥單、移轉單等 E.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疫證明、驗收單、COA等

四、產品流向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流向資訊」應記錄項目 §4-4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 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等)	名冊、物流業者名冊、供貨合約書、
(二) 產品名稱	委託運送合約書等 B.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C. 物流憑證,如:送貨單、貨件聯/收據等
(四) 批號	D.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E. 調倉紀錄,如:調撥單、移轉單等 F.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
(六)交貨日期	疫證明、驗收單、COA等

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 追溯追蹤資訊」 §4-5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領料	生產管理文件,如領料單、原物料出庫單等
半成品	生產管理文件,如生產日報表、製令工單等
最終半成品	生產管理文件,如生產日報表、製令工單等
成品	生產管理文件,如生產日報表、包裝紀錄表、 製令工單、入庫單等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領料單

- 1.公司名稱
- 2.成品名稱
- 3.領料單單號
- 4. 領料日期
- 5.原物料名稱
- 6.原物料批號
- 7.領用數量

生產日報表

- 1.公司名稱
- 2.成品名稱
- 3.生產日報表單號
- 4.領料單單號
- 5.製造日期
- 6.成品批號
- 7.生產數量

入庫單

- 1.公司名稱
- 2.成品名稱
- 3.入庫單單號
- 4.生產日報表單號
- 5.入庫日期
- 6.成品批號
- 7.入庫數量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1

食品輸入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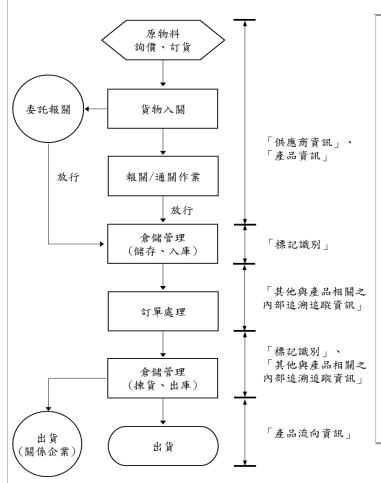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5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u>輸入</u>業務時 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 列各項...」:
 - 一、產品資訊
 - 二、標記識別
 - 三、供應商資訊
 -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輸入業者通用作業流程



• 追溯追蹤管理辦法對應之作業環節

一、產品資訊:

- •【原物料詢價、訂貨】
- •【倉儲管理(儲存、入庫)】

二、標記識別:

- •【倉儲管理(儲存、入庫)】
- •【倉儲管理(揀貨、出庫)】

三、供應商資訊:

- 【原物料詢價、訂貨】
- •【貨物入關】
- •【報關作業】
- •【通關作業】

四、產品流向資訊:【出貨】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 •【訂單處理】
- •【倉儲管理(揀貨、出庫)】

13

輸入業務

一、產品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應記錄項目 §5-1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A.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輸入		
(一) 这口中、兹(外) 六夕较	許可證)		
(一) 產品中、英(外) 文名稱	B. 進口報單		
	C. 產品規格文件(如HACCP計劃書)等		
(二) 主副原料			
(三) 食品添加物	A. 食品標示樣稿		
(四) 包裝容器	B. 產品規格文件等		
(五) 儲運條件			

一、產品資訊記錄(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應記錄項目 §5-1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輸入許可證	
(七)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A. 輸入許可證 B. 進口報單 C. 國外檢疫證明 D. 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 E. 驗收管理文件(如原物料驗收單) 	
(八)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A. 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 B. 生產記錄(如生產日報表)等	
(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 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 號碼	輸入許可證	

15

輸入業務

二、標記識別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標記識別」 §5-2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倉儲管理 (儲存、入庫)	產品標籤、檢驗標籤等
成品	產品標籤、檢驗標籤等
倉儲管理 (揀貨、出庫)	產品標籤、檢驗標籤等

三、供應商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供應商資訊」應記錄項目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5-3** (一)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 (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 A. 輸入許可證(製造商資料) 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B. 進口報單(出口商資料) (二)產品名稱 C. 採購管理文件,如:供應商名冊、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採購合約書..等 (四) 挑號 D.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E.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六) 收貨日期 F.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 疫證明、驗收單、COA..等 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 產地(國)資訊

輸入業務

四、產品流向資訊記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流向資訊」應記錄項目 §5-4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 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等)	A. 業務行銷管理文件,如:下游廠商 名冊、物流業者名冊、供貨合約書、
(二)產品名稱	委託運送合約書等。 B.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C. 物流憑證,如:送貨單、貨件聯/收據等。
(四) 批號	D. 購買憑證,如:銷貨單、發票等。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E. 調倉記錄,如:調撥單、移轉單等。 F. 品質證明文件,如:檢驗報告、檢
(六) 交貨日期	疫證明、驗收單、COA等。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 追溯追蹤資訊」 §5-5	可參考調閱之紀錄文件	
訂單處理	訂購證明,如採購單、訂單等	
倉儲股臉 (揀貨、出庫)	出貨管理文件,如揀貨單、出貨單等	

10

輸入業務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採購單

- 1.公司名稱
- 2.下游廠商名稱
- 3.訂購產品名稱
- 4.訂購數量
- 5.預計出貨日期
- 6. 訂購單單號

揀貨單

- 1.公司名稱
- 2.下游廠商名稱
- 3. 訂購產品名稱
- 4.訂購數量
- 5.出貨日期
- 6. 訂購單單號
- 7.揀貨單單號
- 8.產品批號
- (先進先出)

出貨單

- 1.公司名稱
- 2.下游廠商名稱
- 3.產品名稱
- 4. 訂購數量
- 5.出貨數量
- 6.出貨日期
- 7.出貨單單號



衛生福利部

貳、稽查案例說明

- 食品製造業者
- 食品輸入業者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案例:食品製造業 1/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 4-1)

- (一)產品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製造廠商。
- (七)國內負責廠商。
-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九)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成品入庫單					
日期:			單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有效日期	備註	
		(人)	(九)		
合計					
製單: 主管:			:		

利足単位 ·	公司	义什編號·
制定日期:	HACCP計畫書	版次:
產品名稱(一)		
組成分 (二)		
食品添加物(三)	
包裝方式(四)		
儲存及運送(五)	
架售期		
製造廠商(六)		
國內負責廠(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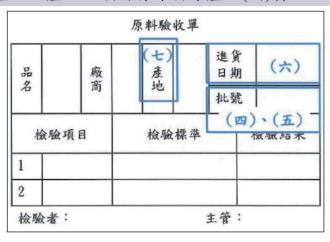
案例:食品製造業 2/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供應商資訊 (§ 4-3)

- (一) 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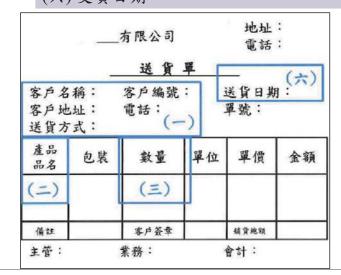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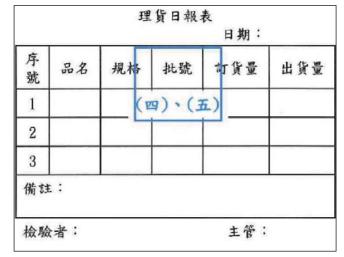
案例:食品製造業 3/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流向資訊 (§ 4-4)

- (一)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交貨日期。





案例:食品輸入業 1/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 (§ 5-1)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 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制定單位:	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產品資訊	版次:
產品名稱 (一)		
組成分 (二)		
食品添加物 (三		
包裝方式 (四)		
儲存及運送(五		
架售期		
製造廠商		
國內負責廠		

25

案例:食品輸入業 2/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 (§ 5-1)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 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相關產品許可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Food	and Relevant Products Import Admitted
許可日期 Pennit Date 103/83/84 17:48 通可日期 Date of Importation 103/83/83	id ho Maid: Notice Number IFEOSHE (九)
I. 板板表得人 (純一烯烷) (六) Applicant,Coded 277(
E. & & Commodity	音音分類性列 C.C.CCode 21069099208
1. 核早效构及模块 Goods Declaration No.& Item AABC0305238082 1. 差异规格 Specifications 50805	£1465633200
Specifications <u>5000S</u> 5. 製油基多構 Name of Manufacturer	
5. 製造扇代號 Code of Manufacturer	
. 碑名: Brand NIL	
1. 数. 量 Quantity 810000, 0 CAP 1. 念 净 重 Total Net Weight 1425, 6 KGN)
Place of Londing CAVAN Vancouver 1. 生產與別	
Country of Origin 50 全大 2. 差 級 出 類 Date of Inspection 103/03/04	
3. 支 粉 共 果	

案例:食品輸入業 3/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 (§ 5-1)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食品添加物。
- (四)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 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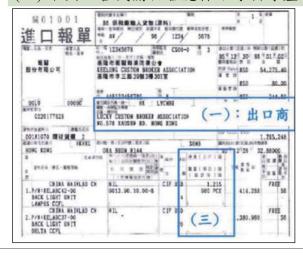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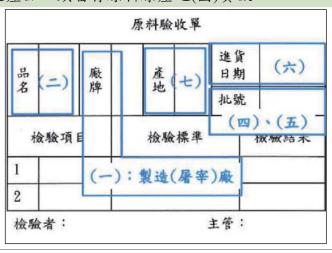
案例:食品輸入業 4/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供應商資訊(§ 5-3)

- (一) 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產品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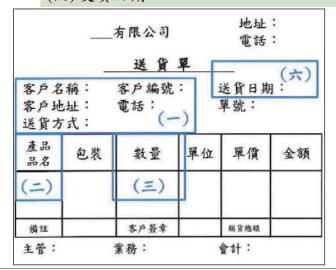


案例:食品輸入業 5/5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流向資訊(§5-4)

- (一)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批號。
-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交貨日期。



			2貨日報:	日期:	
序號	品名	規格	批號	訂貨量	出貨量
1		(1	四)、(四	5)	
2					
3					
備討	E.:				
IA EA	者:			主管:	

_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參、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本

- 食品製造業者
- 食品輸入業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製造業者-產品資訊記錄單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DEF 公司 產品資訊紀錄單 版次:1.0版 日期:100,05,16 產品名稱:豬肉罐頭 主副原料:豬後腿肉、醬油、糖 食品添加物:辛香料 包裝容器:鐵罐 储運條件:常温 產品規格:4號繼 製造廠商:DEF(股)公司 國內負責廠商: DEF(股)公司 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若註明此項資訊紀錄之文件名稱,可不必逐批紀錄): 102.05.03(生產紀錄表) 有效日期(若註明此項資訊紀錄之文件名稱,可不必逐批紀錄); 102.11.02 (生產紀錄表) 生產數量(若註明此項資訊紀錄之文件名稱,可不必逐批紀錄): 1. 包裝容器: 包裝之材質,如PE袋、鋁罐…等。 2. 循運條件:係指正常貯存、運送過程中不致於使產品產生變質之置放環境溫度,例如冷凍、冷 3. 產品規格: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罐、6公斤袋裝…等。 核准者: 邱先生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製造業者-送貨單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公司 地址:XX縣XX鎮XX路XX號 ABC 範本 電話:00-000-0000 送貨單 送貨日期: 102年05月03日 送貨單單號: DK00011097 業務員: 宋先生 客戶名稱: DEF(股)公司 客戶聯絡電話: 00-000-0000 客戶聯絡人: 余小姐 客戶地址: XX縣XX鄉XX路XX號 產品規格 產品 其他自主管理紀錄 料號 原材料來源 批號 (自主管理資訊) (自主管理资訊) 數量 (如單價、金額等) 130233 151000 20.0紐西蘭 125箱 豬後腿肉 124 A kg/箱 白 聯 簽回 第 聯 門 在土 1. 自主管理資訊:為業者自行選填項目,非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紀錄 2. 料號:公司內部製定對其原物料或製成品之有規則編碼。 3. 產品規格: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罐、6公斤袋裝…等。 4. 原材料來源:指原產地國)。 客戶 客戶簽收 余小姐 (黄 收貨日期 102/05/03 5.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標記,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主管:賴先生 會計: 蔡小姐 送貨者: 蕭先生

食品製造業者-銷貨單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範本]		DEF 銷	貨單	公	-7	xx縣xx鎮xx路xx號 00-000-0000		
送貨日期: 102年05月04日 客户名稱: XYZ(股)公司 客户地址: XX縣XX鄉XX路XX號 客戶地址: XX縣XX鄉XX路XX號 物流業者:綿豐貨運									
序 料號 (自主管理資訊)	品名 (自主管理資訊)	產品規格	批號	有效 日期	產品 數量	產品重量	其他自主管理紀錄 (如單價、金額等)	第一	
1 01115 00117	豬肉罐頭	4號罐	130233 A	102/11 /02	35箱	448. 3k g		聯;存根(白) 第二聯;簽回(紅) 第	
附註: 1. 自主管理資訊:為業者自行選填項目,非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紀錄。 2. 料號:公司內部製定對其原物料成製成品之有規則編碼。 3. 產品規格: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環、6公斤裝裝…等。 4.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機配,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日期 102/05/04									
主管	邱先生	會計:林	小姐	倉管: #	4先生	送货者	: 陳先生	0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Til .

食品製造業者-原料領料記錄表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範 本

__DEF___公司 原料領料紀錄表

領料日期:102/05/03

原料領料紀錄表號碼:003051

領料 序號	品名	原料 產品規格	原料批號	原料 進貨日期	領料數量	原材料來源	備註
1	豬後腿肉	20kg/箱	130233A	102/05/03	125箱	紐西蘭	

附金

1. 產品規格: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罐、6公斤袋裝…等。

2. 原材料來源:指原產地(國)。

3.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標記,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主管;邱先生

領料人員:鄭先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製造業者-生產記錄表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範	節 本DEF公司 生產紀錄表								
製造E	3期:102/05/03			生產紀錄表	:號碼:	110067			
生產序號	品名	產品 產品規格	產品批號	產品 有效日期	生產數量	原料領料紀 錄表號碼	領料 序號	備註	
1	豬肉罐頭	4號罐	130233A	102. 11. 02	35箱	003051	1		

附註:

1. 產品規格: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罐、6公斤袋裝…等。

2. 領料序號:為製成產品時,取自原料領料紀錄表中所需原料之領料序號。

3.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標記,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主管: 領料人員: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埋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輸入業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輸入食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清楚記錄之產品資訊:
 - 1.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 2. 報驗義務人名稱
 - 3. 產品名稱
 - 4. 產品規格
 - 5. 儲運條件
- 輸入食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清楚記錄之供應商資訊:

A.製造廠名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輸入業者

藥求安全



食品輸入業者-輸入資訊記錄單範例

範 本 ABC___公司 輸入資訊紀錄單 紀錄單單號: 065681 出口廠商名稱: AAA公司 製造廠商名稱: AAA公司 製造廠商聯絡電話:0000-0000-0000 製造廠商聯絡人: Mr. Thompson 收貨日期:1020427 製造廠商地址: AAA Lane, PO Box 87 Hamilton 3240, NZ 報驗義務人:陳先生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IFK02340005400 包裝與 產品 數量/重量 (自主管理資訊 其他自主管理紀錄 產品名稱 批號 料號 (如單價、金額等) 號 型態 外觀 條件 規格 日期 151 豬後腿 13023 去骨 20.0 10212 125箱 000 3Akg/箱 31 124

- 1. 自主管理資訊:為業者自行選填項目,非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紀錄。
- 2. 科號:公司內部製定對其原物科或製成品之有規則編碼。
- 3.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標記,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 4. 產品型態:係指產品外觀形狀,例如去骨、液態、片狀等。 5. 包裝與外觀: 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登載之項目。
- 6. 儲運條件:係指正常貯存、運送過程中不致於使產品產生變質之置放環境溫度,例如冷凍、冷藏及常溫等
- 7. 產品規格:係產品最小包裝之名稱,如4號罐、6公斤袋裝…等

主管: 孫小姐

填表人:林小姐



衛生福利部

食品輸入業者-銷貨單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公	771	xx縣xx鎮xx路xx號 00-000-0000
月03日 公司 WXX路XX號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0000 客戶	5員:宋先生 ,聯絡人:余小姐 1業者:綿豐貨運
祖) 產品規格	批號	有效 日期	產品數量	產品重量	其他自主管理紀錄 (如單價、金額等)
是 20.0 kg/箱	130233 A	102123	125箱	2500kg	
料或製成品之有規則 稱,如4號趙、6公斤3	病碼。 長裝…等。		- 單號等。	客户 簽收 交貨 日期	余小姐
	京司 本XX路 XX號 建品規格 20.0 kg/箱	月03日 送貨客户 PXX路XX號 (項) 産品規格 挑號 E 20.0 130233 kg/箱 A	本	103日 送貨單單號: DJ000272 客户聯絡電話: 00-000 なり で XX路 XX號 産品規格 批號 有效 産品 数量 20.0 kg/箱 A 1 125箱 A 1 1 1 1 1 1 1 1 1	(株)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9

食品輸入業者-庫存單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範 本	ABC	公司庫存單
單號: 0413		倉庫編號:D

1										
	收貨 日期	料號	品名	批號	入庫來 源單號	供應商 名稱	入庫 數量	出庫 數量	庫存 小計	備註
	1020 427	1510 0012 4	豬後腿肉	130233 A	065681	AAA公 司	125箱	0	125箱	

附註:

1. 批號:係指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產品之特定標記,例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工令單號等。

2. 入庫來源單號:為記錄進入庫存貨品之表單號碼,如送貨單、銷貨單…等表單號碼。

主管:孫小姐

填表人:林小姐



衛生福利部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怎麼做?

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 憑證、文件等紀錄

• 保存多久?

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文件紀錄做得好,食品管理沒煩惱



41





食品添加物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添加物管理相關規範說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組 103年8月27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大綱

- >食品添加物定義
- >使用規範及安全評估
- > 查驗登記制度
- > 登錄制度
- 户標示
- 户三分政策
- > 業者自主管理及檢驗
- >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正面表列准用品項

單方查驗登記單、複方登錄

自主管理追蹤追溯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 與食品添加物有關之規定

> 第3條 定義

> 第7條 業者自主管理及檢驗

> 第8條第1項 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8條第3項 登錄制度

▶ 第9條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第11條衛生管理人員

▶ 第11條 衛生管理人員▶ 第15條 禁止行為:添加非准用之添加物

▶ 第18條 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

> 第21條 查驗登記 > 第22條 食品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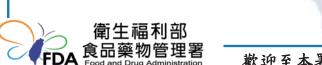
食品添加物標示 ▶ 第24條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定義



食品添加物之定義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

- 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 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 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 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 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 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 之准用許可字號。

准用許可字號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中,針對准用食品添加物之分類編號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 &食用原料

相異處 食用原料 食品添加物 性質 為提供食品製程中特殊 大多來自農、林、魚、牧、 微生物、礦物質等物質,或 目的而添加之化學合成 或自食品原料經純化之 經傳統食品加工方式製成者, 物質,通常非直接供消 並未針對特定成分進一步分 費者直接食用。 離或純化者。 管理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 1. 傳統食材 2. 非傳統食材:可供食品使 方式 限量暨規格標準 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

類別 營養添加劑

中文名稱

lutein 75 %以上

使用食品範 1.型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 1. 本品可使用於食品之裝飾及外層、調味醬; 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用量以lutein計為25mg/kg以下。

在每日食用量中,其lutein之 2. 本品可使用於糕餅、芥末、魚卵;用量以

lutein計為15 mg/kg以下。

不得超過30毫克 .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Lutein) 每日最高攝取量

最終產品所含葉黃素

草、木本植物類(1)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

金盞草

全草

類別

部位

備註

中文名稱

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及安全評估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第一條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u>附表一</u>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正面表列)
- 第三條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符合如<u>附表二</u>之規定。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 如何訂出限量標準
 - √安全性評估
 - ✓ 擬使用食品種類之攝食量、添加量
 - √使用的必要性
 - ✓國際規範
- 食品添加物之增修訂係由衛生福利部增 修訂標準,亦可由業者檢具相關資料提 出申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修訂申請 首頁 > 便民服務 > 下載專區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標準

- 規範內容
 - 類別品項(哪些可用)
 - 使用範圍(可用於哪些食品)
 - 使用限量(用量多少)
 - 使用限制(僅可使用或不可使用情況)
 - 規格標準(食品級)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之分類(共18類)

- ▶ 防腐劑
- ▶ 殺菌劑
- ▶ 抗氧化劑
- ▶ 漂白劑
- ▶ 保色劑
- ▶ 膨脹劑
- ▶ 品質改良用、醸造用及食 ▶ 溶劑 品製造用劑
- ▶ 營養添加劑
- ▶ 著色劑

- ▶ 香料
- ▶ 調味劑
- ▶ 甜味劑
- ▶ 黏稠劑
- ▶ 結著劑
- ▶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 1 乳化劑
- ▶ 其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http://www.fda.gov.tw/ > 法規資訊 >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演習時間

以下產品何者是食品添加物?



- (2) 藍莓色素
- (3)焦糖色素
- (4)黑胡椒粒
- (5) 肉桂粉
- (6) 物理性糊化玉米澱粉
- (7) 醋酸澱粉、乙醯化己二酸二澱粉
- (8) 麥芽糖、麥芽糖醇、麥芽糖醇糖漿
- (9) 酵素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正確答案

- (1)梔子藍色素
- (2) 藍莓色素



核屬天然食用色素, 應符合「天然食用色 素衛生標準 」, 非以 食品添加物列管。

(3)焦糖色素



焦糖色素(Caramel colors) 第9類著色劑039

(4) 黑胡椒粒

(5) 肉桂粉



香辛料,屬一般食用 原料,非以食品添加 物列管。



般食用原料

(6)物理性糊化玉米澱粉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正確答案】

(7)醋酸澱粉、乙醯化己二酸二澱粉



(8) 麥芽糖、麥芽糖醇、麥芽糖醇糖漿



麥芽糖:一般食用原料

麥芽糖醇:第11類調味劑 049

麥芽糖醇糖漿:第11類調味劑 050

(9)酵素



第17類006酵素製劑(Enzyme product)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藥規範 品名、使用範圍、限量、使用限制

第(一)類 防腐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6	去水醋酸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乳酪、奶油及人	
	Dehydroacetic	造奶油;用量以Dehydroacetic Acid計	
	Acid	為0.5g/kg以下。	The same of the sa
			10

第(五)類 保色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2	亞硝酸鈉	1.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	生鮮肉類、
	Sodium nitrite	用量以NO2殘留量計為0.07 g/kg以下	生鮮魚肉類
		2. 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	及生鮮魚卵
		製品;用量以NO2殘留量計為0.0050	不得使用
	/h- //	g/kg以下。	16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

- ●防腐劑: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 ●抗氧化劑:每一種抗氧化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 ●甜味劑: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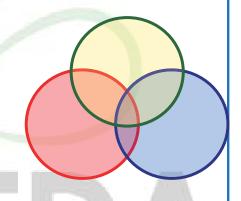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多個單方食品添加物混合為複方食品添加物

用途

聯集

使用範圍 交集





演習時間



單方食品添 加物	用途(類別)	使用範圍
A 鐵葉錄素鈉	著色劑	各類食品
B 維生素C	抗氧化劑	各類食品
C甘氨酸亞鐵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一般食品
D亞硒酸鈉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幼兒/幼童奶粉
E 鉬酸鈉(無水)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F氟化鈣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6 交聯羧甲基 纖維素鈉	品質改良劑	錠狀食品

	複方食品添 加物	用途 (類別)	使用範 圍
1	A +乳糖		
2	A+B		
3	A+B+C		
4	A+B+C+D		
5	A+B+C+D+E		
6	A+B+C+D+E		
	+F		
7	A+B+C+D+E		
	+F+G		

食在安心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正確答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複方食品添加物	用途(類別)	使用範圍
1	A+乳糖	著色劑	各類食品
2	A+B	著色劑 抗氧化劑	各類食品
3	A+B+C	著色劑 抗氧化劑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一般食品
4	A+B+C+D	著色劑 抗氧化劑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幼兒/幼童奶粉
5	A+B+C+D+E	著色劑 抗氧化劑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6	A+B+C+D+E+F	著色劑 抗氧化劑 營養添加劑	膠囊錠狀
7	A+B+C+D+E+F+G	著色劑 抗氧化劑 營養添加劑 品質改良劑	錠狀食品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規格標準

- ◆避免與工業級產品混淆
- ◆食品級
 - ▶ 純度規格:用以控制其中所含之量、雜質
 - >純度
 - >不純度
 - ▶ 鑑別規格:針對其理化特性之認定方法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 1. 名稱:(1)中文名;(2)英文名。
- 2. 化學構造:(1)化學式;(2)分子量。
- 3.含量。
- 4.外觀。
- 5.物理化學性質。
- 6. 純度:(1)砷;(2)鉛;(3)重金屬(以鉛計);(4)其 他鹽類或不純物。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

§ 01001

已二烯酸 Sorbic Acid

分子式: C₆H₈O₂

分子量:112.13

1. 含 量:99.0%以上。

外 觀 :無色針狀結晶或白色結晶性粉末,無臭或略具特異臭。
 場 別 :(1) 本品之丙酮溶液(本品 1 g溶於丙酮 100 mL) 1 mL,

加入水 1 mL 及溴試液 2 滴,振盪混合時,溶液之顏色

立即消失。

(2)本品異丙醇溶液(本品1g溶於異丙酮400,000 mL) 之最大吸光帶在252~256 mm。

4. 熔融温度:132~135℃。

液 色:本品 0.20 g 溶於丙酮 5 mL, 其液色不得較標準顏色比合液

C 為深。

6. 義 化 物 : 0.014 %以下(以 C1 計)。

7. 硫 酸 鹽 : 0.048 %以下(以 SO4計)。

神:4ppm以下(以As₂O₃計)。

9. 重 金 屬 :10 ppm 以下(以 Pb 計)。

10. 水 分:0.5 %以下。

城 均 殘 渣 : 0.20 %以下。
 分 頻 : 食品添加物第(一) 頻。

13. 用 途 : 防腐劑。

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香料

●香料:係參考國際規範,香料單體成份若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美國食品香料與萃取物製造協會(FEMA)、歐盟、日本等國際規範准用之香料,則為我國准用之香料化學單體項目,且其添加於食品中時,僅限用為香料並得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以可達香料用途之添加量為宜。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查驗登記之法源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

26

違規行為人

違規產品

公告單方食品添加物應辦理查驗登記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

- ■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 之<u>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u>,應辦理查驗登 記」。
- 複方食品添加物係指將單方食品添加物與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作為輔料之食品原料進行物理方式混合,製成具有「食品添加物值限,非供自接食用之調製品,且其中使用之添加物僅限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其免辦理及機量的人類,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 複方食品添加物

(一)准用食品添加物混合其他准用食品添加物所製成之調製品,不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 供為食品加工使用,非直接供食用。

例1:雞肉風味粉(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 酯類、酮類)

例2:食用葡萄色著色劑(食用紅色六號、食用藍色一號)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 複方食品添加物

(二)准用食品添加物混合「食品添加物以外之食品原料」所製成之調製品,其中「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輔助食品添加物之加工、貯存、溶解、稀釋、增量、均勻分布等,整體產品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非直接供食用。

例1: 塔塔粉(酒石酸氫鉀、澱粉)

例2:澱粉酶酵素粉末(α-澱粉酶、小麥澱粉、糊精)

例3:高湯調味粉(香料(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酯類)、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L-麩酸鈉、鹽、糖)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複方食品添加物

(三)香料產品(用途僅作為香料),應用於食品加工過程添加微量即可藉由所含香料成分達到香氣目的,故關鍵成分為香料化學單體或天然香料,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或「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作為輔助香料產品加工、貯存、溶解、稀釋、增量、均勻分布或香氣呈現之功能,產品非直接供食用。

例1:蘋果香料(酯類、高級脂肪族醇類、高級脂肪族醛類、蘋果汁、葡萄糖)

例2:草莓香料(醛類、內酯類、酯類、丙二醇、草莓汁、糖)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不屬複方食品添加物

(一) 可直接供食用。

例1:調味飲料(檸檬酸、酒石酸、香料、食用黃色四號、水)

例2:市售營養補充品粉末(麩醯胺酸、乳糖)

例3:綜合維生素膠囊(維生素A、維生素B、維生素C、維生素

D、維生素E、玉米澱粉、乳糖、明膠、水)





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

▶不屬複方食品添加物

(二)准用食品添加物與「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 混合,且至少一種「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作 為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例1:高湯粉(豬肉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洋蔥粉、黑胡椒、鹽、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味精)

例2:雞粉(雞肉抽出物、鹽、糖、麥芽糊精、D-山梨醇液、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琥珀酸二鈉、胺基丙酸及胺基乙酸)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委託辦理

- 依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
-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分委託

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3年度

收件、複核 函知業者領證/不予登記 發給許可證

審查 通知業者補件



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新案應備資料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 依據: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應備資料	輸入	國產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請書	✓	✓
原製造廠為合法製售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正本	✓	
原製造廠授權經銷商得經銷申請產品或原製造廠受經銷商委託製造申請 產品之證明文件	✓	✓
經銷商授權申請商販售申請產品或申請商委託經銷商供貨申請產品之證明文件正本		
製造商授權申請商販售申請產品或申請商委託製造商製造申請產品之證 明文件正本		
產品成分含量表正本	\checkmark	✓
產品規格表、檢驗方法、檢驗成績書正本各	✓	✓
產品包裝種類、內外包裝材質之書面資料、使用說明書及標籤、包裝彩 色照片	✓	✓
產品所使用各個原料之來源證明文件正本		✓
具結品名絕無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之切結書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	✓
經直轄市、縣 (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影本 或衛生管理專責人員畢業證書影本	✓	✓ 36

受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常見錯誤

- ■改裝單方食品添加物未重新辦理查驗登記。(買大包裝單方分裝成小包裝)
- ■食品添加物品名無法反映產品本質或功能。 (摩奇軟、保蝦S)
- ■產品不屬食品添加物。
- ■產品規格標準不符合衛福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未依期限完成補件。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查驗登記:受指定之品項個別廠商之個別產品, 應取得許可,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例如:甲公司欲製造「己二烯酸」 甲公司欲輸入美國A廠「己二烯酸」 乙公司欲輸入美國A廠「己二烯酸」

乙公司欲輸入日本B廠「己二烯酸」

此產分得部之品物證四品別衛核「添許」項應取福發食加可

TU



如何向下游業者證明產品已向衛福部查 驗登記取得許可?

- 正確標示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
- 請下游業者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首頁/整合查詢中心/食品/核可資料查詢/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資料查詢項下查詢。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資料查詢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查詢結果範例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登錄之法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 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3

登錄之法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 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 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 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子法規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102.12.3部授食字第1021351280號)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44

登錄不實

未登錄

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

公告事項:

- 一、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 二、適用對象: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
- 三、施行日期:
-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 四、自公告日起,受理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 五、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 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 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 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 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
- 六、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
- 七、食品添加物調配或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the sal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FDA 製造及加工食品添加物產品應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登錄內容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

型態、成分。





FDA 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內容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 型態、成分。
-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YFDA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內容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 (一)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 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成分。
- (二)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FDA 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內容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三)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 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四)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FDA 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應注意事項 (103.4.24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 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 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 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 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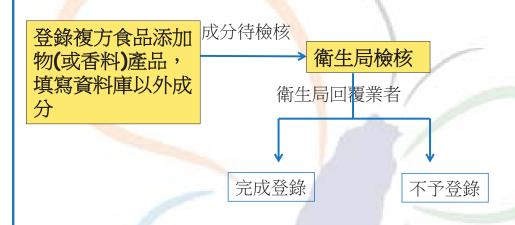
登錄平台首頁

系統網址為https://fadenbook.fda.gov.tw





• 填寫資料庫以外之成分須經過檢核



F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完成登錄取得產品登錄碼之產品

- ✓可以增加包裝規格,更新標籤、檢驗報告、產品規格表
- ✓不可以改品名、變更成分



数公公下上图 MIN 本地 五 夕 次 和 1.44mm // munum fill a completely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每年七月確認登錄內容



◆系統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給填報人,提醒業者 需登入本平台進行登錄內容年度申報確認

登錄平台對外揭露之資訊

- ■公司名稱、地址及型態
- ■產品中英文品名
- ■產品用途分類及型態
- ■業者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登錄平台對外揭露之資訊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應用資訊平台串聯,自動化比對資料庫內之資料。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如何向下游業者證明產品已辦理登錄?

• 請下游業者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首頁/食品添加 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查詢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查詢結果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業者登錄字號

A-BYYYYYYYYY-ZZZZZ-U (16碼)

A:各衛生局代碼,參考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編 號規則

B:以1、2區分Y的定義;1表示為統一編號、2表示為流水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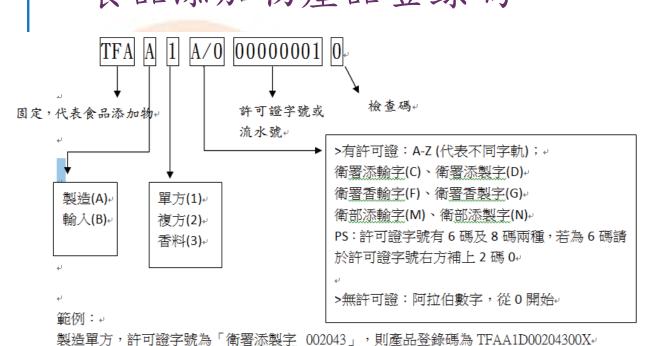
Y:統一編號或流水號碼(無統一編號者)

Z: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之流水號碼(公司以00000表示,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時自00001開始給號)

U:檢查碼

61

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製造單方,許可證字號為「衛<u>署添製字</u> 00204301」,則產品登錄碼為 TFAA1D00204301X↓ 輸入複方,許可證字號為「衛部添輸字 010356」,則產品登錄碼為 TFAB2M01035600X↓

製造香料,沒有許可證字號,則產品登錄碼為 TFAA300000001X~

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登錄說明

製造、

輸

單方食品添 加物 業者申請

查驗登記(強制性)

自動轉入

業者確認並補充欄位

登錄平台

複方食品添加物(含香料)

業者於登錄平台新增 產品資料

查驗登記(自願性)

自動轉入

業者確認並補充欄位

登錄平台

販售

只能從製造、輸入業者登錄完成的產品選填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登錄常見問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添加物登錄常見問題

Q:購買(輸入)產品後,可以改品名再販售嗎?

A:可以。但更改品名屬改裝業者,應於製造 及加工頁籤登錄。

Q:購買食品添加物後,變更包裝標示之「負責廠商」後進行販售,是否涉及「改裝」?

A:僅變更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其他內容並未變更),進行販售,不屬「改裝」之行為,登錄為販售業者即可。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Q:食品添加物製造場所無工廠登記可登錄嗎?

A:可以。可勾選「有製造場所但無工廠登記」。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才需填衛生管理人員核備文號。

Q:A工廠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運送至代工廠B, 委託B製造食品,A是否需登錄為製造食品添 加物業者?

A:「自用」係指業者將製造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於相同工廠用於食品之製造,或進一步製造加工為另一複方食品添加物,亦言之,製造及使用該複方食品添加物需為同一業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添加物登錄常見問題

Q:業者登錄字號或產品登錄碼可以標示在包裝上嗎?

A:可以。

Q: A委託B代工食品添加物,後由A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A、B應如何辦理登錄?

A: A登錄製造及販售(填寫委託B代工),B登錄製造(填寫受A委託代工)。

Q: 複方裡面再加複方要展開嗎?

A:要,所含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必須展開登錄。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添加物標示





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規定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 事項: 單、複方食品添加物都要標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如有改裝製程,亦視 為製造廠商,惟須以 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

103.5.20 公告香料成分得標示「香料」或「天然香料」,其他原料仍應標示其個別名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2.14 預告單方食品添加

物應標示許可證字號

三分政策 (進口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



食品添加物 「三分」策略管理政策

進口分流

- ✓ 於貨品分類 號分流

製造分區

- ✓「食品工廠建築 ✓ 及設備設廠標準」 第十九條之一
- √ 公布「食品之良 好衛生準則」

販賣分業

- ✓ 鼓勵業者變更 營業項目「食 品添加物批發 業」、「食品 添加物零售業」
- ✓執行強制登錄

F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進口分流

- 進口報單加註「食品添加物」及批號 自102年8月1日起,輸入食品添加應於進口 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 「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 「批號」等事項。(102年6月19日署授食字第 1021301656號公告)
- 依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向食藥署辦理輸入查驗。 食藥署協調經濟部於224項食品添加物相關

貨品分類號列,增加輸入規定「508」,自 103年7月1日起,供食品用途者,應依「食 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食藥署辦 理齡入本驗。。

理輸入查驗」。

製造分區

- 食品添加物工廠作業場所,若生產項目兼 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者,其生產過程或建築設備應有效區隔或 隔離、防止交叉污染之設施或措施。
- 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工業局修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103.3.5部授食字第1031300178號、經工字第10304600870號)
- ■「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增列食品添加物業者專章。(102.11.25預告)

73

販賣分業

鼓勵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依經濟部「公司 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辦理登記

序號	代碼	細 類 名 稱	內容			
(1)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詳細內容】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之行業。並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詳細內容】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營食品添加物批發之行業。並符合「 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			
(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詳細內容】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營食品添加物零售之行業。並符合「 園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販售業者應辦理登錄。

業者自主管理及檢驗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者自主管理及檢驗

- >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
-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 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 其他相關事項」。

(103.8.21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

-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1.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 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 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 、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 3.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 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 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103.8.21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

- ◆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 方法為之。
- ◆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檢驗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 月。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 ➤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
- ▶ 102年11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000號發布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前述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 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 月。



- □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 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
- ▶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輸入產品之相關資料保存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第3項。
- 預告訂定「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及相關 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 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草案。



結論

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注意事項:

- □產品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是正面表列品項,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講義p.7)
- □單方已查驗登記並登錄, 複方已登錄(講義p. 25, 42)
- □國內流通之產品已依食安法第24條正確標示(講義p. 68)
- □輸入食品添加物配合輸入規定向食藥署報驗(講義p.72)
- □建立產品自主管理及檢驗(講義p. 75)
- □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講義p. 79)
- □輸入產品之相關資料保存(講義p.82)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敬請指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最新進度 及相關法規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最新進度及相關法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組 103年8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大 綱

- 前言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說明
- ·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應登錄之事項
- 申請流程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前

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目的

- 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
- ●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 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 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登錄之法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八條第三項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第八條第四項
 -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罰則

登錄不實

未登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八條 第三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 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 業。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 鍰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說明

FDA,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依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生管理法(以下簡稱

本法)<u>第八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適用對象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 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登錄方式/主管機關

條文

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 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 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二、食品業者得以書面或網路 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 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三、食品業者應指定特定人員 定期申報。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以 下簡稱填報人),負責前項之 登錄及申報事項。

說明

食在安心

- 登錄之申請、變更、廢止 及定期申報應以要式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
- 傳輸方式辦理登錄作業
 - 負責登錄及申報事項。

衛生福利部



製造及加工業

农业人加

條文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 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 明。

說明

- 、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11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餐飲業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文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二、為免因產業類別之認定產 料。 生疑義,而使食品業者漏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 明。

說明

- -、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輸入業

悠	丁
小ボ	X

說明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 為之說明。
- 一、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販售業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文

文

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mark>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mark>明。
- 一、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14



兩種業別以上者

條文

說明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 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 辦理登錄。

- 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 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 事項。
- 、為免因產業類別之認定產 生疑義,而使食品業者漏 未就其實際從事之營業行 為辦理登錄,故明定食品 業者若同時從事不同產業 類別之營業行為者,即應 分別填寫相關登錄內容。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需依規定填寫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 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號。 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 應給予登錄字號。

食品業者提出登錄申請, 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如未依規定方式辦理者,應先 登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 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回其申請。主管機關對於完成 登錄之食品業者應給予登錄字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登錄字號



以 1、2 區分,1 表示統一編號,2表示流水號碼

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之流水號碼

統一編號或流水號碼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登錄字號代碼說明

樂求安全・食在安心

各縣市代碼說明

參考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的編號規則如下:

字母	縣市
A	臺北市
В	臺中市
С	基隆市
D	臺南市
Е	高雄市
F	新北市
G	宜蘭縣
Н	桃園縣
I	嘉義市
J	新竹縣
K	苗栗縣

字母	縣市
M	南投縣
N	彰化縣
0	新竹市
P	雲林縣
Q	嘉義縣
T	屏東縣
U	花蓮縣
V	臺東縣
W	金門縣
X	澎湖縣
Z	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8



現場查核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 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容,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 四十一條規定,得進入食品定,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 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 執行相關查核措施,食品業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變更登錄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 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 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 內容

-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 業者應申請變更登錄。
- 二、為有效掌握國內食品業者 登錄內容之正確性,將申 請變更登錄之時限訂為三 十日。
- 三、食品業者應於每年七月申 報確認其登錄內容,以維 護資料正確性。





廢止登錄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 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關亦得逕行廢止其登錄。 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食品業者歇業或廢止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者, 既已不 再從事營業行為,且為避免 登錄字號遭他人冒用,應自 行申請廢止其登錄,主管機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撤銷登錄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關應撤銷其登錄。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食品業者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如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 其登錄。

衛生福利部



施行日期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FDA





●第一波公告強制辦理登錄業別

- ▶ 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 登錄」
- > 實施登錄期程

103年5月1日起: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

103年10月1日起: 販售業者

●下一波公告強制辦理登錄業別?

▶ 預計實施登錄期程?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在安心

● 預告第二波登錄草案

- ▶ 103年7月18日預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 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
- ▶食品業者類別
 - 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輸入業
 - 4. 販售業
- >實施登錄期程及食品業者規模

自公告日起實施: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103年12月31日: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輸入業應登錄之事項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業者應登錄之事項(1/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條文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 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 為之說明。

說明

- 、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 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 錄之事項。
- 、為免因產業類別之認定 產生疑義,而使食品業 者漏未就其實際從事之 營業行為辦理登錄,故 明定食品業者若同時從 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 行為者,即應分別填寫 相關登錄內容。

衛生福利部



輸入類別

食品添加物類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 容器及包裝類	水果類
牛肉產品類	咖啡、茶類
豬肉產品類	大宗穀物類(不包括玉米 及大豆)
家禽產品類	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類
羊肉產品類	其他農產品類
其他肉品類	乳製品類
魚產品類	食用油脂類
甲殼類產品類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類
其他水產品類	其他加工產品類
	其他類
A. Carrier and A. Car	



衛生福利部

食在安心



輸入業者應登錄之事項(2/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規劃中)

- 輸入產品狀態 (包裝、散裝)
- 是否為罐頭食品
- 是否受委託輸入
- 販售產品狀態 (原裝、分裝、改裝)
- 倉儲或存放地點
 - 口自有
 - 口租用
 - 委託進口廠商





販售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販售業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條文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 明。

說明

- 一、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分別明定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32

販售業者應登錄之事項-1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販售業者應登錄之事項-3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必填)

新生管理(專責)人員 生管理(專責)人員 新增 刪除		專技人員		新増制除	
<u>姓名</u>	核備文號	全選	姓名	專技人員證號	類別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技人員					
生管理(事責)人員 新增 删除		專技人員		新増 刪除	
姓名: 張志成 核備文號		全選	姓名	專技人員證號	類別
	儲存 取消				5000000
選姓名	核 3 素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技人員					
生管理(事責)人員 新増 刪除		専技人員		新増制除	
選姓名	核備文號	全選	姓名	專技人員證號	類別
張志成					
(4)		d.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10013 11 1123 04	
食品藥物管理署 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多資訊 http://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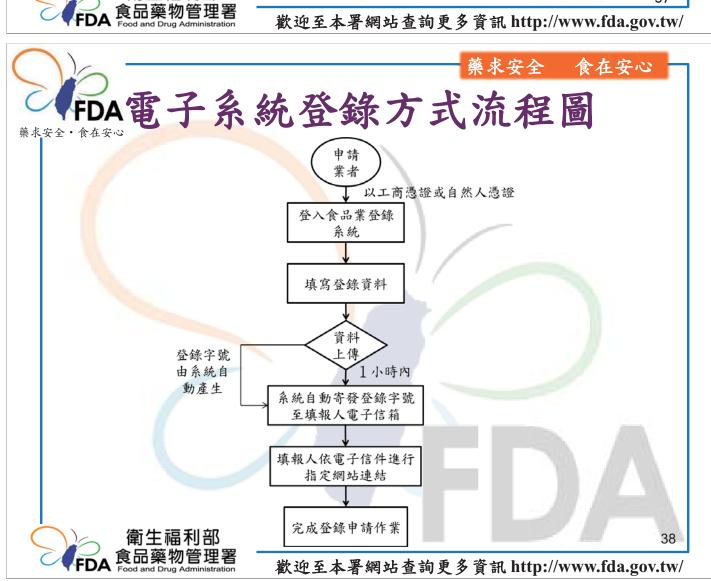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販售業者應登錄之事項-4

惠枯人昌(非必埴)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技人員	1 12	0
	除	専技人員 新増 刪除
全選 姓名	核備文號	全選 姓名 専技人員證號 類別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技人員		
前生管理(專責)人員 新增 刑	除	事技人員 新増 删除
全選 姓名	核備文號	* 姓名: 林實在 專技人員證號:
張志成		*類別:☑食品技師 ☑營養師 □畜牧技 <mark>師</mark>
		② □ 水産養殖師 □ 水産技師 □ 獣醫師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選 姓名 専技人員證號 類別
		儲存、下個步驟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技人員		
前生管理(專責)人員 新増 刑	除	專技人員 新増 刪除
全選 姓名	核備文號	全選 姓名 専技人員證號 類別
張志成		林實在 食品技師;營養師
		(4)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原有「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帳號、密碼登入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103年4月1日起開放使用》



以電子憑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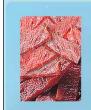
30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登錄平台使用說明



食品業者登録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此食品產業資訊平台及相關產業業者登錄之業別分類、登錄內容及登錄作業,提供資訊化登錄系統及 資訊安全性架構,配合食品分類、風險大小分階段實施,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推劃管理之依據。

依照業者不同之產業及屬性,進行相關資料之登打及維護,以提高食品製造業及食品相關產業資訊化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PDP檔

(連絡我們

食品薬物管理署©2013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密鋒平台終銅服務事場 0800-588-106、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2513・00~18・0

•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PDF檔 (http://fadenbook.fda.gov.tw/include/FadenBook -v1.3.zip)

• 聯絡我們: fadenbook@gmp.org.tw

• 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系統操作手冊(食品業者)



中草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文件版本: V1.3



40







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標示規範說明 及案例討論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103年8月11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標示介紹



- 包裝食品標示之緣由,係因製造廠商打算 將其產品陳售時間延長或銷售範圍擴大, 而導致消費者購買時必須依標示之內容選 購,以確保其權益
- 業者須擔負起食品標示之責任,並讓消費 者得以合理的認識並依需求選擇食品





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標示是什麼?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 食安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本法所稱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 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標示之字體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但 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 ∃期外,其他項目 廠商名稱及有效[標示字體得小於2毫米

並非豁免標示

• 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 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輸入業者之注意事項

食在安心

- 由國外輸入者,應依食安法第22條之規定 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
- 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 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 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尚須經改裝、分裝或 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販售前,無論販售予 游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



標示之規範對象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須於<u>最小販售單位</u>之容器或外包裝上完整標示
- 讓使用者可直接清楚辨識產品資訊
- 如業者能確保小包裝無單獨販售,且零售商、通路商等無拆裝販售,則僅須於購買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完成標示即可





SI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食品標示法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品名
- 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 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3.淨重、容量或數量
-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5.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6.原產地(國)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7.有效日期
- 8.營養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9.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例如:素食宣稱、咖啡因含量、過敏原、速食麵、調合油...等標示)

第二項: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 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 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0

食安法中食品標示修正重點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中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22-1-4):食品添加物 名稱,須詳實標明各別名稱,不得單以功能性名稱標示
 - 食品中香料成分標示(102.12.27 部授食字第 1021350702號):食品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 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
- 製造廠商標示(§22-1-5): 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
- 特定產品應標示內容物主成分所占百分比(§22-2), 目前業已公告優先施行之三類產品(宣稱含果蔬汁飲料、 米粉、調製乳粉),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未來將持 續評估國際規範、各界關切議題及產業情況等,逐步公 告訂定之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包裝食品」vs.「散裝食品」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包裝食品」係指經固定密封、可長時間保存、具擴大銷售範圍之有容器或外包裝者
- 「散裝食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不具啟封辨識性
 - 2.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 3. 非密封
 - 4. 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 電生幅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包裝或散裝?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β品藥物管理署<mark>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mark>

1.品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
-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 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 本署已公布「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供 各界參酌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品名與本質不符
 - 「葡萄汁」,但實際內容物並沒有葡萄
- 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 「芯血通」膠囊→品名影射五官臟器,且其 諧音,涉及醫療效能





衛生福利部 FDA Schaller William Wi

3.淨重、容量或數量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 依個別產品特性,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
-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 **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 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 例如:「水果罐頭」淨重200公克, 固形量120 公克
- 以公制單位標示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標示值與實際量測值不符
 - 淨重容許負誤差,可參考CNS 12924號包 裝食品裝量檢驗法及CNS 974號食品罐頭檢 驗法-裝量測定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 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食在安心

- 本法所稱原料,指產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 料,包括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由二種以 上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組成,目非僅以食 品添加物為關鍵組成物質者,即為複合原 料,其各別原料仍應展開標示之
 - 舉例:「三合一咖啡粉包」
 - ✓「咖啡粉、奶精(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 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砂糖」
 - ✓「咖啡粉、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 甘油酯、砂糖、檸檬酸鈉」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內容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 內容物名稱不正確,例如:「調味料」為 統稱名稱,而非原料名稱
 - 原料名稱,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中文品名標示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19

今年度規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有關內容物展開標示及簡化標示相關規定,本署 103年度刻正積極研擬中,以利產業遵循
- 目前已收集相關食品公協會提供食品行業標準, 並再次請各食品公協會檢視行業標準,以利未來 研擬實務上可行方案
- 後續食藥署將召開產官學民討論會議,與各界充分溝通內容物展開及簡化標示之規範
- 視狀況給予適當輔導措施,以利落實法規

期望我國標示法規與國際調合,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衛生福利部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 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食在安心

-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食 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不得僅以功能(用途) 名稱標示
 - 如:「羥丙基澱粉」黏稠劑,應標示為「羥丙基澱粉」, 不得直接標示為「化製(修飾)澱粉」、「黏稠劑」或 「澱粉」
 - 原本法施行細則中「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 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 用途名稱標示之」之規定,已不適用,並自103年6月19 □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 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食在安心

-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 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例如:糖精(甜味劑)、防腐劑苯甲酸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 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食在安心

- 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
 - 例如:「蛋糕」中所添加之「著色劑」複方食品添加物,應詳實標示其所含各項原料名稱,其標示方式得擇一為:
 - 「食用藍色二號、偏磷酸鈉、鉀明礬、蟲漆酸、 檸檬酸鈉」
 - 「複方著色劑(食用藍色二號、偏磷酸鈉、鉀明礬、蟲漆酸、檸檬酸鈉)」或等同意義字樣,且「複方著色劑」名稱能反映該複方食品添加物真實屬性、功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3

常見違規樣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添加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 食品添加物名稱不正確,例如:「修飾澱粉」為統稱名稱,而非該食品添加物名稱



例外規定-原料帶入之食品添加物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3年8月13日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 規定
-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 例如:粽子中使用醬油(含防腐劑),但該防腐劑 對粽子無功能

業者須負舉證責任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例外規定-香料成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據102.12.27 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號, 食品中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其屬天 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但其他原 料仍須分別標示其名稱
 - 例如:
 - 1.添加粉體香料配方(其組成分為香料、麥芽糊精) 則終產品須標示為「香料、麥芽糊精」
 - 2.添加液體香料配方(其組成分為香料、丙二醇、甘油),則終產品須標示為「香料、丙二醇、甘油」。但所含該香料配方所帶入之食品添加物,得適用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倘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衛生福利部

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例外規定-原料豁免標示草案

- 103年8月13日預告「包裝食品所使用原料免一部 標示規定」草案
- 為達成特定技術性目的,於食品製造、加工等製 程使用之原料(包括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於 終產品完成前,經中和、去除或以他法使失去活 性,已非屬終產品有效構成材料,且對終產品不 具該技術性目的者,得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規定標示之
 - 例如:萃取油脂之「溶劑」已至終產品中去除

業者須負舉證責任

5.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 製造廠商,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 商,如食品以委託方式製造、加工、調配時,以 受託製造廠商為製造廠商
- 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 仟之食品業者
- 屬輸入者,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 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 話號碼及地址
- 屬國內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製造 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標示國內負責 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二者均標示

28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6.原產地(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 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該法第7條第3項明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簡單之裝配作業
 - 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告生 記刊 如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29

6.原產地(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 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 地(國)
 - 例如:越南茶葉(60%)及台灣茶葉(40%)混合之茶葉,其原產地應標示為「越南、台灣」
- 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 衛生福利部 ♠DA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原產地標示Q&A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	進口國	實質轉型、加工或包裝方式	標示方式
大包裝奶粉	美國、 澳洲	在台灣混合後分裝成小罐裝	美國、澳洲(依混 裝含量依序標示)
進口燕麥粒	澳洲	於台灣 <mark>逕</mark> 予壓輾製成燕 <mark>麥</mark> 片	澳洲
燕麥片	澳洲	在台灣經蒸煮、壓輾、乾燥後製成即食 <mark>燕</mark> 麥片	台灣
茶菁	越南、日本、台灣	在台灣經乾燥、自然發酵後,製成烏龍茶葉後包裝販售(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	越南、日本、台灣(依混裝含量依序標示)
茶葉	越南、 日本	在台灣加工製成茶包或茶飲料(產品物理性狀、外觀改變)	台灣

詳見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食品Q&A項下,業已公布「原產地標示Q&A」

FDA g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1

7.有效日期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 例如:104.01.01、2015/01/01、01/01/2015(月/日/ 西元年)
-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限之終止日
- 75.8.4.衛署食字第609484號,鮮乳、脫脂乳、淡煉乳、加糖全脂煉乳、加糖脂煉乳、乳油 (Cream)、調味乳、發酵乳、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
- 本署已公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屬至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03.4.15公告 (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 104.7.1施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GBA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一般食品:2種格式,可擇一)

格式一:

以高鈣餅乾為例

未滿一歲嬰兒食 用之食品僅適用 此格式

1.八大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公克 本包裝含 2份 4

須為整數

營 養 標 示

每份 每100公克 32大卡 64大卡

熱量 蛋白質 脂肪

> 鈉 鈣

整數或 小數點 後一位

1.0公克 1.2公克 0.8公克 2.0公克 2.4公克

飽和脂肪 反式脂肪 碳水化合物

0.2公克 4.3公克

1.6公克 0.4公克 8.6公克

34

2.宣稱之營養素含

1.8公克 3.6公克 18毫克 36毫克 120毫克 240毫克

3.其他自願之

(其他營養素含量)

數據以有效數字不超過 3位為原則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〇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〇份。每份 (每100公克或每100毫升):熱量○大卡(○大 卡)、蛋白質〇公克(〇公克)、脂肪〇公克(〇公 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 (○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 克(〇公克)、鈉〇毫克(〇毫克)、宣稱之營養素 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

食在安心 格式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公克 本包裝含 2份 般膠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32大卡 熱量 2% 僅適用 蛋白質 1.0公克 2% 此格式 脂肪 1.2公克 2% 飽和脂肪 0.8公克 4% 反式脂肪 0.2公克 須為整數 碳水化合物 4.3公克 1% * 1.8公克 須為整數 18毫克 1% 鈉 120毫克 10% (其他營養素含量)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 防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鈣1200毫克(宣稱 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衛生福利部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〇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〇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〇大卡(〇%)、蛋白質〇公克(〇%)、脂肪〇公克(〇%),飽和脂肪〇公克(〇%)、反式脂肪〇公克(*)、碳水化合物〇公克(〇%)、糖〇公克(*)、鈉〇毫克(〇%)、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或*)、其他營養素含量(%或*)。*參考值未訂定



衛生福利部 FDA god and Due Administration 2002 在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7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0」標示之條件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u> </u>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气100八十寸□飓(VV□飓) **气100克孔寸冷飓
脂肪	該食品每10 <mark>0</mark>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 <mark>克</mark>
碳水化合物	777日版日長泉至「尼尼0.5亿万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反式脂肪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 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標示值 之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膽固醇、鈉、糖	≤標示值之120% Ex: 標示 100 g 檢驗值不超過 120 g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A、維生素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其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 標示值之80% Ex: 標示 100 g 檢驗值不低於 80 g
維生素A、維生素D	標示值之80%~180%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39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修訂2012年8月9日公告 「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

40 A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

- 103年6月10日公告 (部授食字第1031301291號) ,即日生效
- 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 菜、家畜、家禽、蛋品和水產品。
 -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 物等。
 -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調理滷包。
 -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
 - 鹽及鹽代替品。
 -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
- 如欲提供營養標示,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9.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90年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 食品標示事宜」(102年公告修正法源依據)
 - 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 總軍量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 因改造」字樣
 - 以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之食品,得標示「非 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 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若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 摻雜有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未超過5%,且此等摻雜 非屬有意摻入者,得視為非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
 - 使用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沙 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常見疑問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其他非屬玉米或黃豆之原料,可否標示「非基因改造」?
 - 現行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 之基因改造原料僅有黃豆及玉米二種,其他原料則 不宜標示,有使消費者誤解之虞
- 可否標示「基因改良」?
 - 不行, 法定名詞為「基因改造」
- 為何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玉米油、 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
 - 產品經過高層次加工後,屬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高層次玉米或黃豆加工食品,得免標示之

43

草案修訂重點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相較於現行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範,本 次增修訂重點包括:
 - 擴大實施範圍,將現行包裝食品擴大至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
 -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掺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3%,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較現行5%規定嚴格。



衛生福利部

預計施行日期(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類別	。 	包里	施行自期
包裝食品	全面標示	全面標示	105年1月1日
食品添加物			
	農產品型態之基	已辦理公司登記或	
	因改造食品原料(商業登記之業者	
	如黃豆穀粒、黃	未辦理公司登記或	106年1月1日
	豆粉)	商業登記之業者	100十1月1日
散裝食品	初級加工產品:豆	已辦理公司登記或	
	漿、豆腐、豆花、	商業登記之業者	
	豆乾、豆皮、大	未辦理公司登記或	107年1月1日
	豆蛋白製得之素	商業登記之業者	101十1/21日
WEDA PSE	肉產品		45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例如:素食宣稱、咖啡因含量、過敏原、速食麵、調合油...等標示)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公告時間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96/07/05	97/07/01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 有關事項
97/07/01	98/07/01	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
99/10/14	99/11/14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於100年8月22日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99/09/02	100/03/01	市售包 <mark>裝</mark> 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 <mark>示</mark> 相關規定
99/05/28	100/07/01	包裝 <mark>速</mark> 食麵標示相關規定
100/11/07	101/11/01	市售包 <mark>裝減</mark> 鈉鹽應標示事項
101/02/09	103/02/09	冬蟲夏草 <mark>菌絲</mark> 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102/10/02	102/10/02	含牛肉及牛可食 <mark>部位原料</mark> 之有容器 <mark>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mark>
102/10/02	103/07/01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於103年3月3日修正
102/11/20	102/11/20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102/11/29	103/07/01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
102/12/27	102/12/27	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
103/02/19	103/07/01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103/03/07	104/07/01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警語-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可供為食品使用之原料,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 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惟該表非 屬正面表列,不包括傳統食用之雞鴨魚肉、蔬菜 水果及五穀雜糧等
- 表列有原料之所屬類別、中文名稱、外文名稱、 學名及其使用部位,且備註欄則註明使用該原料 時應注意事項,包含原料規格、攝食對象、食用 限量、限用產品型態或相關警語之標示事項等
- 請注意,各原料之標示及使用方式,應參照該表 所載相關規定



常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7

警語-範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標示之禁止事項(§28)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 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可參考「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 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49

罰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如未標示,可處3-300萬元(§47)
- 如標示不實可處4-400萬元(§45)
-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應限期回收改正, 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涉及 醫療效能者,沒入銷毀之(§52)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電子發票如何運用於 食品之流向追蹤

財政部財政中心



電子發票有更夯 營利事業配合有夠讚



電子發票導入及效益並運用於食品流向管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年8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大綱

- 一、何謂電子發票
- 二、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三、導入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
- 四、導入電子發票之投資效益
- 五、企業導入電子發票之成功案例
- 六、坊間電子發票產品
- 七、電子發票運用於食品流向管理
- 八、結語:電子發票簡政便民



何謂電子發票

- (一)電子發票定義與服務新流程
- (二)電子發票為第六類發票
- (三) B2B電子發票流程
- (四) B2C電子發票流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電子發票定義與服務新流程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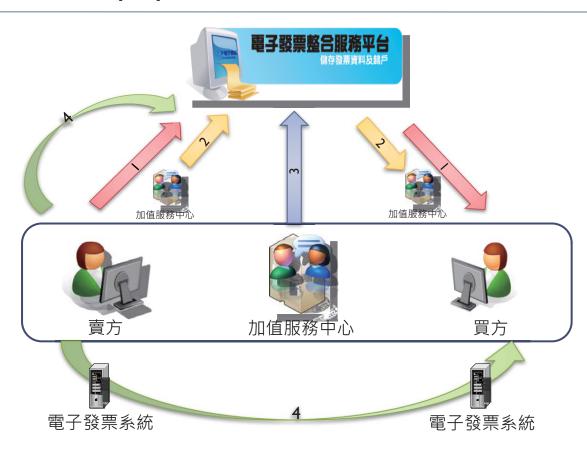
(二)電子發票為第六類發票

-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統一發票之種類及 用途如下:
 - 1.三聯式統一發票
 - 2.二聯式統一發票
 - 3.特種統一發票
 - 4.收銀機統一發票
 - 5.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6.電子發票

Э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B2B電子發票流程





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之功能§4

-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
- 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 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
- 具備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 上傳加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
- 可接受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可接受經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捐贈方式。
- 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 指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15

- 營業人與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 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得依下列方式 之一為之:
 - 於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或接收。
 - 由加值服務中心即時交換予整合服務平台。
 - 買方及賣方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時,加值 服務中心應將電子發票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以自有電子發票系統開立及接收者,賣方營業人 應將電子發票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16

- 買受人為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者,得以下列方式 之一接收電子發票:
 - 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 電子發票之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買方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就<u>逐筆或批</u> 次接收電子發票,並由買方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電子發票時,取得賣方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買受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者, 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接收電子發票之同意訊息,並傳輸予賣 方營業人:
 -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該<mark>電子郵件信箱</mark>回復已同意 接收電子發票之訊息。
 -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公文系統,以該<mark>電子公文系統</mark>回復已同意 接收電子發票之訊息。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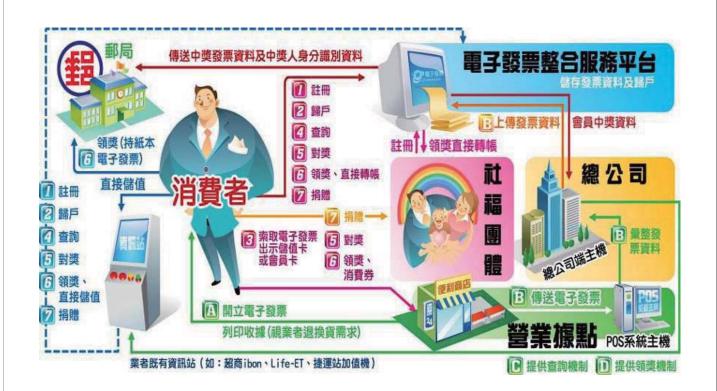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發票相關作法

- 1. 廠商事先至電子發票網站輸入可使用之字 軌號碼
- 廠商開立發票時,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會檢覆是否在該區間內
- 3. 開立發票時,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依據一般商業邏輯檢覈訂單與發票資料正確性
- 4.7天上傳一次發票



(四)B2C電子發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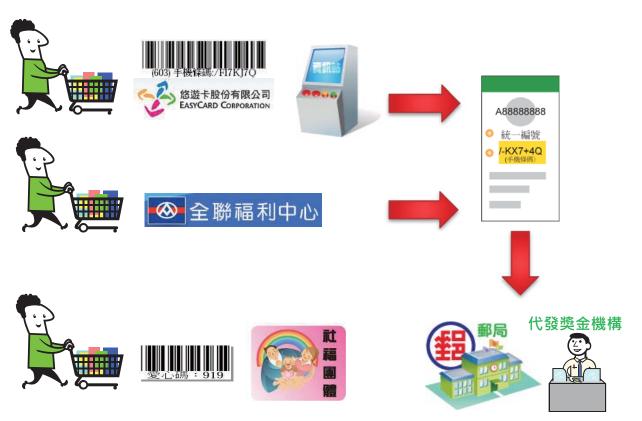


11

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對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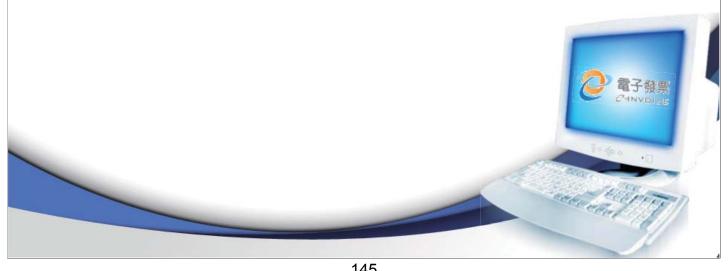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一)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二)103年1月1日後營業人申請流程





(一)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7 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 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第六點之憑證 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 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 §8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 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向所在地主管 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取號。
- §9 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者,得由總機構傳輸。

1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103年1月1日後營業人申請流程說明



步驟二 申請 與下載

步驟三 申請字軌

步驟四平台註冊

步驟五 登錄憑證 字軌取號

準備經核可 之政府憑證 至整合平台 提出 Turnkey申 請及下載軟 體並測試

向國稅局提出 「電子發票專 用字軌」申請

登入平台註冊 自行設定密碼 憑證登錄 專用丁種字 軌取號

需先完成系統介接測試才准予核發 1.Turnkey安裝 2.MIG 3.1傳輸測試



三、導入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

- (一)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改採電子發票之獎勵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開立電子發票 營業人	接收電子發票 營業人
條件	使用電子發票佔5%以上	該期申報總份數二(張數)
免罰 §15	銷項金額少報7%	進項金額多報5%
免罰 §16	\$2,000元以下,差額 在\$100元內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改採電子發票之獎勵(1/2)

- ●財政部為賡續推動電子發票,輔導102年12月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順應 潮流,改為使用電子發票,爰核釋如下
 - ■該等營利事業未及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向主 管稽徵機關或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 電子發票,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 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 112年度止,適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令獎勵措施之規定:
 -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 分點
 - ◆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 點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改採電子發票之獎勵(2/2)

- ●財政部101年令係考量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 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為 配合整體環境e化之發展推動電子發票所採 行之配套措施
- 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更有效率,該令之適用對 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 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 為限,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 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並無轉型 之問題,尚非該令規定之適用對象



四、導入電子發票之投資效益

- (一)各類紙本發票成本計算
- (二)三聯式發票導入效益分析
- (三)二聯式發票導入效益分析
- (四)二聯式發票導入之損益平衡分析
- (五)電子發票對營業人整體效益分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各類紙本發票成本計算

發票類別	單位	單價	每單位張數	每張成本
二聯式	捲	36	250	0.144
三聯式	捲	84	250	0. 336
電算機	張	2	1	2
電子發票	捲	50	700	0.07



(二)三聯式發票導入效益分析

項目	計算公式說明	平均每張成本
紙張	三聯式發票每捲250張,印刷廠販賣的發票每捲新台幣84元	\$0.336
耗材	二聯式收銀機色帶約列印5,000張需更換,每只色帶約250元。預計三聯式收銀機成本相仿。	\$0.05
整理	以每月3,000張發票估算,每月花費兩人各自一天來整理。以帳務人員每月2.5萬薪資+兩月年終獎金+間接成本	\$2.31
儲存	3,000張發票(12捲)倉儲及運輸成本約300元	\$0.1
郵寄	掛號郵資\$25(網購因有7天鑑賞期,發票必為單獨寄送,B2B交易除簡易採購合約外,發票亦為單獨寄送或由業務員後送),故此處採\$12.5估計單張成本。	\$12.5
	約略合計	\$15

全面無紙化,全年可省 \$15 * 3,000張*12個月 = \$540,000 2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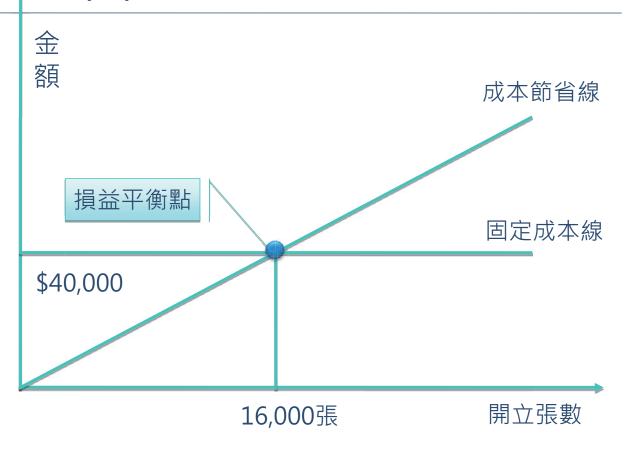
(三)二聯式發票導入效益分析

說明	節省 成本	備註
紙張(電子發票證明聯)	0.07	0.144 - 0.07 約為 0.07
耗材	0.1	以二聯式收銀機為例
倉儲及運輸	0.1	以二聯式收銀機為例
人力節省	2. 31	以每月3,000張發票估算,每月 花費兩人各自一天來整理。以帳 務人員每月2.5萬薪資+兩月年終 獎金+間接成本

- ▶電子發票平均每張發票節省約NT\$2.58元
- ▶投入成本約2-4萬元(依需求不同而異) / POS機+熱感機+掃描槍)
- ▶導入電子發票後,約列印16,000張可開始回本,約5-6個月
- ▶因成本節省與發票列印數量成正比,營業人導入效益較為顯著



(四)二聯式發票導入之損益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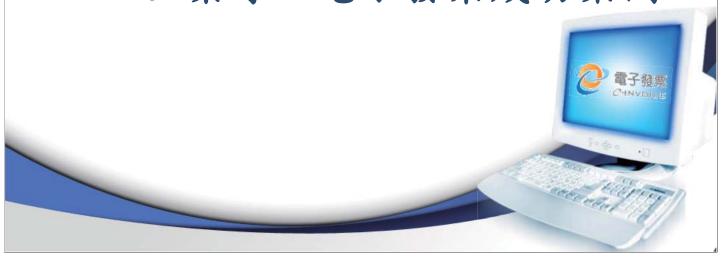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五)電子發票對營業人整體效益分析

- 免紙本保存發票憑證,存根聯上雲端
- ●節省發票郵寄成本
- ●提升企業整體e化效能
- ●財會資訊e化處理,降低帳務與稽徵成本
- ●節能減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政府既定政策,發票推動的新趨勢



五、企業導入電子發票成功案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全聯導入電子發票之效益分析

- ●加速結帳速度,降低結帳排隊率
- ●減少二收存根聯倉儲空間(約4坪/店)
- ●減少發票機衍生之維運費用/零件費用(平均800萬元/年)
- ●每年至少開出1,252萬張 (無紙)電子發票計, 省下3,046萬張二收銀(收執+存根)發票,省 下二收紙本發票長度=5圈台灣海岸線

=11,369棟101大樓高度。



大潤發導入電子發票之效益分析

- 交易資料以媒體檔儲存,取代紙張列印(即實施存根聯無紙化),釋放存放空間給商業 部門運用,每天減少人力整理約1小時。
- 熱感紙捲更換簡易,出單速度快,每秒可列 印17公分長度,開立一張發票約只須1秒, 有效縮短結帳流程。
-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發票紙張列印,保 護地球有限資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全家導入電子發票之效益分析

- ●裝置熱感紙較傳統發票紙卷較**快速**,及**節省 倉儲空間**
- **紙質較好,可保存2年以上**,防水、防油等不易模糊,減少中獎發票爭議。
- ●使用載具紙張費用減少、不主動列印明細, 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應。
- **發票號碼自動配號易於管理**,不會誤開發票、 誤用非本期發票等不合稅法的處罰。





永和豆漿導入電子發票之效益分析

- ●以傳統POS六成的設備成本導入電子發票 後,結賬效率上昇40%,人力需求降低20%
- ●導入電子發票後,發票的開立成本降低了 80%,每店每月省下2千多塊。

●每一張開立的發票隨時都能透過網站及時查 詢,提升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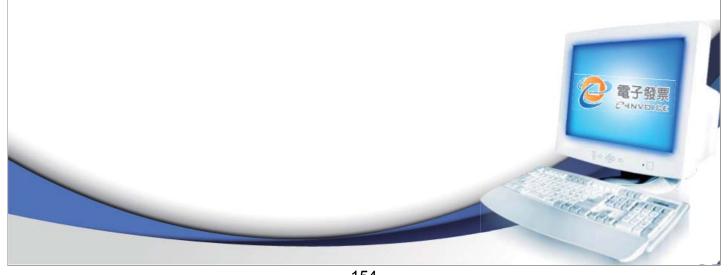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六、坊間電子發票產品





中華票服套餐

 套餐組合	內容	價格	雲端服務
A一般桌上 型機種	Casio 10.1吋觸控 式螢幕收銀機熱示器 段標等 發展 發票上傳功能 。	租賃專案: \$2520月 售價 \$48000 配合財政部推 廣期間 優惠價\$36750	雲端備份月租 200元 電子發票上傳 費用已含於月 租費
B行動pos	7吋觸控式螢幕收 銀機熱感印表機, 顧客顯示器,收銀 機內建零售業收銀 或停車場收銀軟體, 電子發票上傳功能。		雲端備份月租 200元 電子發票上傳 費用每月\$100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中華電信套餐(1/2)



註: 1. 軟體費用:含電子發票傳輸費用·以發票3,000張以下/每月每個統編計·詳細費用依中華電信申請書2. 設備耗材、到場維修另計

聯繫窗口:楊玉瑋 (02)2326-6647 <u>kevinyang@cht.com.tw</u> 本表僅供參考,內容若有異動請洽聯繫窗口



中華電信套餐(2/2)









,	產品名稱(硬體)	功能	硬體價格	軟體費用	
(P3.行動POS電子發票(Android or iPad+週邊設 備(藍芽出單機))	商品資料/類別/銷售分析/折扣/各式銷售報表	30,000元 (iPad 1年保固)	月租1,300元 (含POS功能) (註)	POS 銷售管理
;	P4.雲端POS服務(POS主機+ 週邊設備+熱感式出單機)	會員/採購/進 貨/調撥/促銷 /成套商品/庫 存/盤點/各項 選購功能	37,840元 (2年保固)	月租2,600元 (含POS功能) (註)	
j	P5.電子發票傳 輸盒(發票傳輸 盒+熱感式出單 機)	轉換傳統發 票成為電子 發票	無(內含於月租費)	月租 1,000元	

註: 1. 軟體費用: 含電子發票傳輸費用·以發票3,000張以下/每月每個統編計·詳細費用依中華電信申請書2. 設備耗材、到場維修另計

聯繫窗口:楊玉瑋 (02)2326-6647 kevinyang@cht.com.tw

本表僅供參考,內容若有異動請洽聯繫窗口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資廚套餐

	套餐組合	內容	價格	雲端服務
後票	A行動pos	iPad Mini 16G / 3G版 + Apple 2 年保固 +Star Sm- 220i 藍牙印表機	原價 32000元 +配合財政部電 子發票推廣期 間優惠價29500 元 (iPad Mini 可自備,自備 iPad Mini 時, 僅需12,500元)	999/月
FITCH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B 一般桌上 型機種	版 + Apple 2 年保 固 + Star TSP- 654 熱感印表機 +	+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期	1450/月



七、電子發票運用食品流向管理

- (一)消費者角度
- (二)企業角度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電子發票運用食品流向管理:消費者角度

- 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 台保存,發票不遺失,退換貨有保障
- 提升企業形象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費者端:















消費者手持智慧 裝置至店家消費

多元載具

POS、Kiosk查詢

受塑化劑污染起雲劑產品統計2011/2/2011 廠商家 產品項數 運動飲料 果汁飲料 91 茶飲料 資料來源:衛生署食品藥物管

未來平台可規劃透過mail或 訊息通知管道等主動通知已購 買的消費者



(一)電子發票運用食品流向管理:企業角度

● 企業以電子方式存放進項資訊,確保進銷食品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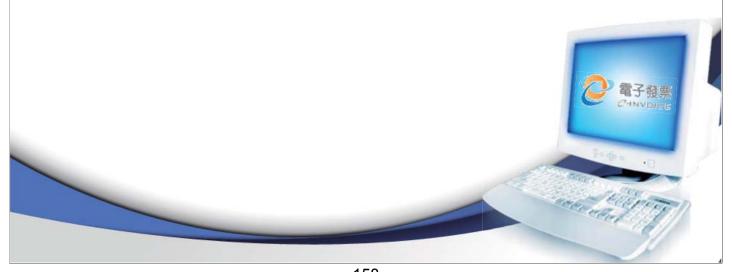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八、結語

- (一)電子發票簡政便民-民眾篇
- (二)電子發票簡政便民-營業人篇





(一)電子發票簡政便民:民眾篇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對領獎全流程主動服務

- ■省紙: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節能減紙
- ■省時:完成註冊歸戶後,平台主動幫民眾對獎, 中獎獎金自動轉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 ■安全:發票資訊雲端儲存,不用擔心發票遺失、 毀損,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 ■個人帳務管理: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可於 平台查詢到消費明細方便個人財務管理,亦可 透過各式免費電子發票APP,透過手機條碼索取, 提供個人消費明細統計與記帳等服務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電子發票簡政便民:營業人篇

導入電子發票降低作業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 ●省紙:導入電子發票後立刻存根聯無紙化,102 年已節省近40億張的存根聯紙張耗費
- ●省時:1秒完成發票開立,提升營運效率
- ●省成本:導入電子發票後每年可節省營業人 千萬以上的發票成本
- e化帳務處理:發票資訊雲端儲存,憑證管理資料隨時查,下載媒體申報檔,整合營業人ERP系統帳務處理更便利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雲網站 www.einvoice.nat.gov.tw

電子發票24小時客服專線 0800-521-988



附 件 (食品相關法規參考)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 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 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 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 產品資訊:
 - (一) 產品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 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製造廠商。
 - (七) 國內負責廠商。
 - (八)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九)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二、 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 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 三、 供應商資訊:
 - (一) 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

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 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四、 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交貨日期。

五、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 產品資訊: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 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 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 供應商資訊:

- (一) 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 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四、 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交貨日期。
- 五、 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 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 供應商資訊:
 -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 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 產品流向資訊:

-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交貨日期。
-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前條規定。
-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 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 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 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 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 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 第 三 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 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 期申報。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以下簡稱填報人),負責前項之 登錄及申報事項。

-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 別辦理登錄。

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 應給予登錄字號。

第 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四十一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 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 容。

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 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第 九 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撤銷其登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